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明年3月5日召开

全国政协建议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明年3月3日召开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十二届全国人

大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5日在京召开。

根据决定建议的会议议程,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计划报告、预

算报告,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

又讯 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27日下午主持召开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十次

主席会议,决定明年2月26日至28日举行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为召开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准备;建议政协第十二届全国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明年3月3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确定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吕新华为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新闻发言人。

施行56年,劳教制度终废止

正被劳教者即日解除,不再执行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8日通过废止劳动教养制度的决定。根据决定,在劳教制度废止前,依法作出的劳教决定有效;劳教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教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这意味着延续半个多世纪的劳教制度正式废止。

“上访妈妈”等案引发劳教存废讨论

一个村官在网上发了100多条负面信息,被判劳教两年;因对女儿被强奸案判刑不满,“上访妈妈”唐慧被判劳教一年半;一位母亲进京看望自己的儿子,被判劳教一年。“上访妈妈”唐慧,村官任建宇等事件近年来引发了社会对劳教制度存废的大讨论。

今年1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2013年政法工作重点推进“四项改革”,其中就包括劳教制度改革。

这次会议透露的信息让很多学者觉得“劳教改革”近在咫尺。

今年11月中旬,十八届三中

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作为未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决定关于劳教制度改革的表述,为有关劳教制度改革的讨论盖棺论定,废止劳教制度只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如今,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决定废止劳教制度。

“这么多年来,专家学者的呼吁没有白费。”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说。

正被执行劳教人员已大减

2012年10月18日,司法部司法研究所所长王公义曾透露,当时中国被劳教人员数量有6万多,自我国劳教制度实施以来,被劳教人员最多时达到30余万人,最少时也超过5000人。

记者了解到,在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废止劳动教养制度的议案时,与会人员认为,劳动教养制度依法施行56年来,教育挽救了一批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人员。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司法制度的完善,劳教制度本身因缺乏法律授权和规范,劳动教养对象不明确,处罚程序不正当等弊端日益受到诟病,在一些地方甚至演变成相关部门滥用权力,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一

种手段,呼吁改革劳教制度呼声强烈。现在废止劳动教养制度是正当其时,水到渠成,建议审议通过。

28日,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正在执行的劳教人员人数不多,社会危害性有限,所以“不再执行”不会对社会产生多大的影响。

“虽然官方没有公布最新数据,但据我了解,目前全国正执行的劳教人员人数极少,因为今年年初已经释放出要废除的信号,所以,各地通过各种措施减少审批,没有新增劳教人员。另外,原来的一些劳教人员通过良好表现减短期限,很多也都出来了。”周光权说。

类似违法行为今后适用教育矫正

废除劳教制度后,对于那些介于一般违法与犯罪之间的“空白地带”,法律该如何有效填补?

对于这一制度变化,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表示,在押劳教人员存在一个“转化”的问题。对正执行劳教人员,在新的人权理念之下,用新的方法来处理。

洪道德坦言,劳教中不排除扩大化的打击,比如说把正当的上访看成不稳定因素而进行劳教,明显侵犯了公民人权,这部分既不是违法行为,也不是犯罪行为。但还有一部分经常违法、屡教不改,但又构不上刑事犯罪的人群,在劳教制度废止后,还需要必

要的管理措施。

此前,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已指出,劳教制度废止后,要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此前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废除劳动教养制度之后,应加紧制定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对违法行为教育矫治的对象、期限、场所、主体、程序等方面加以明确规定,目的是让这种制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不是让其陷入违法的困境。

本报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等报道



劳教对象多次扩大化

- 1957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依法确立了劳教制度。
- 1979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发布《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 1982年1月**
颁布《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扩大了劳教对象。
- 1986年-1991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多项决定,将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纳入劳教范围。
- 2011年**
最高法等十部委印发通知,兰州、济南、南京、郑州被列为违法行为教育矫治试点地区。
- 2013年11月**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
- 2013年1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废止劳教制度的决定,即日起施行。

据媒体公开报道

相关链接

劳教所转型戒毒所

今年初,全国政法工作会议首次传出废止劳教制度的消息后,全国各地劳教所转型已经悄然开始。

我省司法系统一位知情人士介绍,目前我省在押劳教人员为数不多,只有个别人员劳教期限较长,只等劳教制度正式废止。随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劳教所挂牌转为戒毒所,全省剩余三分之二的劳教所都将陆续转型。

(综合)

刑法修正案 入明年立法计划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报告中获悉,刑法修正案已经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

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在议案中提出,建议修改完善刑法有关条款,主要包括增加规定吸毒驾驶机动车、职业发放高利贷罪,虐待儿童罪,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罪等;完善强奸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嫖宿幼女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受贿罪的有关条款;对醉酒驾车犯罪进行立法解释,刑法应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等问题。

陶凯元 任最高法院副院长



本报综合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京闭幕。会议经表决,任命陶凯元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女,汉族,1964年3月生,湖南湘潭人,2006年7月加入人民,1988年6月参加工作,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教授,二级高级法官。

1981—1988年,陶凯元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相继获得本科、硕士学位;1988—1999年,在暨南大学担任经济法系教师、法学系副主任。1999年踏入仕途,担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08年担任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2011年当选民进广东省委主委;2013年起,担任民进中央常委、广东省委主委,广东省政协副主席、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季建业被终止 人大代表资格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季建业被终止全国人大代表资格。

南京市委原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原市长季建业,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季建业的代表资格终止。

